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
-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07,559,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04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2,532,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33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75,02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711%。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0,382,5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723,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5,658,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2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3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41%；反对 4,691,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02%；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045%；反对 4,691,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834%；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2.00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35,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30%；反对 4,589,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13%；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8,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821%；反对 4,589,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058%；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3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41%；反对

4,691,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02%；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045%；反对 4,691,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834%；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4.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5,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53%；反对 4,709,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89%；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293%；反对 4,709,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585%；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5.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33,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41%；反对 4,52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88%；弃权 803,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045%；反对 4,522,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575%；弃权 803,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8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1,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34%；反对 4,44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8%；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4,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902%；反对 4,443,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976%；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48,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38%；反对 4,276,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05%；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1,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968%；反对 4,276,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911%；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8.00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509,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67%；反对 4,415,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5%；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2,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560%；反对 4,41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318%；弃权 6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22%。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选举张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563,49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9.02. 候选人：选举梁定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534,471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9.03. 候选人：选举魏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649,066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9.04. 候选人：选举赵卫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068,565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选举张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354,388 股。

9.02. 候选人：选举梁定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325,369 股。

9.03. 候选人：选举魏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439,964 股。

9.04. 候选人：选举赵卫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4,859,463 股。

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李秉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730,570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0.02. 候选人：选举杨乃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459,751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0.03. 候选人：选举金宝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169,062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李秉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521,468 股。

10.02. 候选人：选举杨乃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250,649 股。

10.03. 候选人：选举金宝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59,960 股。

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146,563,878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1.02. 候选人： 选举王远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146,541,759 股，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5,354,776 股。

11.02. 候选人： 选举王远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5,332,657 股。

三、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晏国哲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